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袁紹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購回股份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已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及過往經本公司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細則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如適用)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可生效及實施並且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規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2023年7月7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不影響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被撤銷。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